

高青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征预公告〔2022〕6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高青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地块1-地块3范围：北接广青路、南接黄河路、高青燕园国际学校西邻。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田镇街道沙高村村民委员会。

地块4范围：西接芦湖路、东接芦姑路、原南侯家居民点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田镇街道田苑村村民委员会。

地块5范围：阳光学府以东、京华园以南、东接国井大道。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田镇街道和谐新村村民委员会。

地块6-地块7范围：西接国井大道、东接老张田路、高青双语学校南邻。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田镇街道和谐新村、田苑村村民委员会。

地块8-地块9范围：东接开泰大道、原司家官庄居民点以东、东郡一号以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芦湖街道寨子村村民委员会。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拟开发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1-地块9拟用于县城道路建设，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以上地块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拟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高青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每亩补偿6.3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由田镇街道办事处、芦湖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高青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日内，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提出的合法诉求要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建飞，联系电话：0533-6967763。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